

##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刘天明、温一峰、黄志成以及四会市明诚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诚贸易”）、四会天诚同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诚同创”）、四会市一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鸣投资”）（以上实际控制人合称“各方”）原签订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即将到期，为确保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决策的高效性，各方于2023年7月5日续签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背景情况

刘天明、温一峰、黄志成、明诚贸易、天诚同创、一鸣投资于2019年3月1日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对一致行动关系和有效期进行了明确约定，确立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，该协议于2023年7月13日到期，为确保公司经营稳定性和决策的高效性，上述各方于2023年7月5日续签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#### 二、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，明诚贸易、天诚同创、一鸣投资分别持有公司39.48%、10.68%、9.71%的股份。刘天明、温一峰、黄志成三方合计分别持有明诚贸易80.98%的股权、天诚同创100%的股权、一鸣投资100%的股权；刘天明、温一峰分别持有公司2.60%、2.60%的股份，刘天明、温一峰、黄志成三方合计控制公司65.07%的股份。

1、各方确认，刘天明、温一峰、黄志成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，四会明诚、天诚同创、一鸣投资按照刘天明、温一峰、黄志成一致意见行使公司股东权利。

2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对于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事项，在不违背

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，不损害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，刘天明、温一峰、黄志成同意按照如下方式一致行动：

(1) 刘天明、温一峰、黄志成当中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议案前，或刘天明、温一峰、四会明诚、天诚同创、一鸣投资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议案前，刘天明、温一峰、黄志成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沟通达成一致，并在审议议案时做出相同表决意见；

(2) 刘天明、温一峰、黄志成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及刘天明、温一峰、四会明诚、天诚同创、一鸣投资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，按照刘天明、温一峰、黄志成达成的一致表决意见表决；

(3) 对于非由刘天明、温一峰、黄志成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议案，或非由刘天明、温一峰、四会明诚、天诚同创、一鸣投资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，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刘天明、温一峰、黄志成应当就待审议议案进行充分沟通达成一致，并在审议议案时做出相同表决意见；

(4) 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、表决前，刘天明、温一峰、黄志成应采取合理方式事先进行充分沟通，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前形成一致意见；

(5) 对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提案及审议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后，刘天明、温一峰、黄志成如存在分歧无法形成统一意见，则在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召开合法合规且遵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温一峰、黄志成同意无条件与刘天明保持一致意见。

3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无论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或比例是否发生变化，均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。

4、如任何一方不能亲自出席公司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时，须事前向其他各方说明，并表明意见；刘天明、温一峰、黄志成须于会议召开前形成一致意见，并将该意见提交会议表决；不能出席会议的一方必须委托本协议的其他方代为表决，而不能委托本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代为表决并行使投票权。如各方都不能亲自出席，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按照刘天明、温一峰、黄志成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投票表决权，并对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进行具体授权。

5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，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其他各方遭受的经

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6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至2024年7月13日终止。

### 三、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后，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天明、温一峰、黄志成，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，保障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决策的高效性，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一致行动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3日